

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进喜

项目负责人：杨进喜

编制单位：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学义

建设单位	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 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
电话	18766709101	电话	0546-8238800
传真		传真	0546-8238800
邮编	257237	邮编	257100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 济开发区海港路东首 16# 码头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东二 路 220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 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5
2.1 法律依据	5
2.2 其他法规、条例	5
2.3 技术文件	6
3 项目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项目基本情况	12
3.3 码头指标及物料装卸量	1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9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5
4.2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5
4.3 其他环保措施	32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4
5 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38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3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6 验收执行标准	42
6.1 执行标准	42
6.2 总量指标	43
7 验收监测内容	45
7.1 无组织废气	45
7.2 废水	45
7.3 厂界噪声	4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7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47
8.2 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及人员能力	47
9 验收监测结果	49
9.1 生产工况	4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9
10 验收监测结论	53
10.1 验收工况	53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53
11 附件	55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55
附件 2 监测委托书	56
附件 3 环评批复	57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60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61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66
附件 7 公示情况	68
附件 8 检测报告	71
附件 9 设备清单变化情况	80
附件 10 营业执照	81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82
附件 12 行政处罚决定书	83
附件 13 企业缴费证明	91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93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9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4)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东首 16#码头，厂址中心坐标：118°56'54.974"E，36°5'15.311"N。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与审批情况：2025 年 8 月，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25 年 9 月 2 日以东环港分建审[2025]7012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6) 验收内容与范围：本次验收项目为“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3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本工程共建设 1 个泊位及路上配套的办公及宿舍板房，主要用于船舶避风、船舶靠泊、装卸货物等。码头岸线总长度 50m，设 4 个 250kN 的系船桩，码头面顶高程 3m，靠泊船型为 3000DWT 宽浅型散货船。本项目不设置锚地、不设置散货堆场，锚地和航道依托东营港现有锚地和航道。

(7) 项目开工、竣工、调试时间：16#码头始建于 1992 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个泊位及配套的办公区、住宿区、地磅等。岸线长度 50m，系缆墩(250kN) 4 个。该项目属于“未验先投”违法行为，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东环罚[2025]港 1 号及东环罚[2025]港 2 号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停产整顿。具体见附件 12 和附件 13。

2025 年 9 月 12 日项目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 4 日主体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调试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8)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70500724986143E001Y，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7 日。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按环评批复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备案证明，备案编号：370572-2025-044-L。

备案证明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见附件 6。

(10) 项目验收过程：

受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验收监测对象为厂界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验收调查对象为生产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2026 年 3 月 9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调试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并于 2026 年 3 月 4 日于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开，具体网址：

<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1045>。

(11) 项目变更情况：

现场踏勘时，与原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无变化。本项目具体变更情况详见 3.5.3 章节。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下简称“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情况。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22 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21 年第 104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2.2 其他法规、条例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 (6)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8 月；
- (7)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函[2012]493 号），2012 年 9 月；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发[2013]4 号），2013 年 1 月；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环发[2017]5 号）；
- (1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

障建设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评函[2013]138 号），2013 年 3 月；

（12）《关于印发〈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环发[2014]177 号），2014 年 12 月 5 日；

（13）《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文）；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 第 9 号）；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炼制》（HJ 405-2021）；

（1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技术文件

（1）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8 月；

（2）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港分建审[2025]7012 号，2025 年 9 月 2 日）；

（3）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东首 16#码头，属于北港池作业区，划为胜利油田服务基地，是胜利油田自备码头，租赁给企业经营。中心点坐标：经度：118°56'54.974"；纬度：38°5'15.311"。

本项目东侧为准备大队码头，西侧为海盛工程公司码头，项目北侧为板房。本项目分为办公区、地磅及场地停车区。项目平面布置紧凑，功能分区明确。因此，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项目周边情况图见图 3.1-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一览表见表 3.1-1。厂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表 3.1-1 敏感目标一览表

时期	类别	保护目标	与项目位置关系	距离 (m)	保护级别
运营期	地表水	神仙沟	S	705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
	海水	渤海湾	/	/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四类标准
	大气环境	无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声环境	无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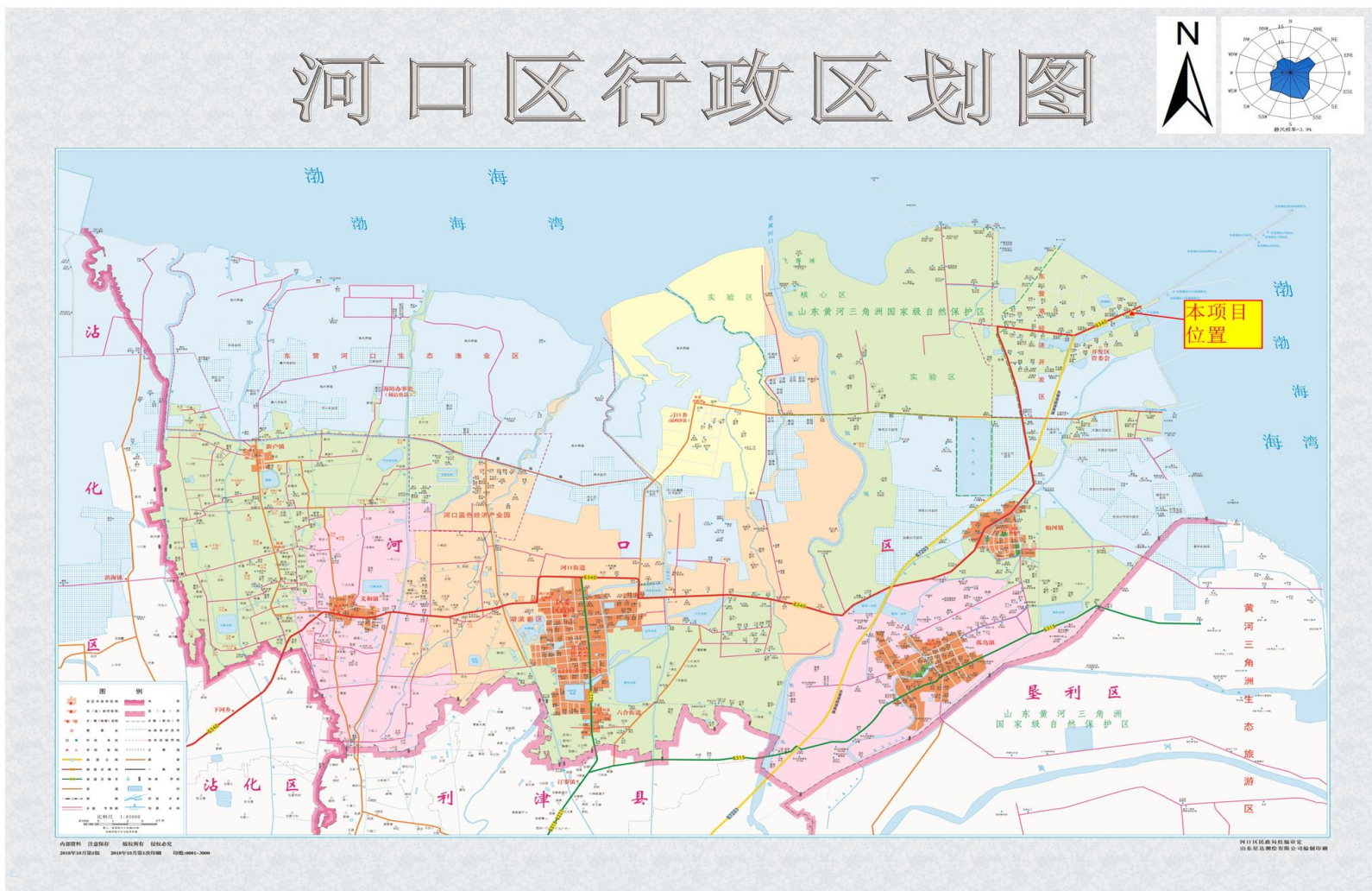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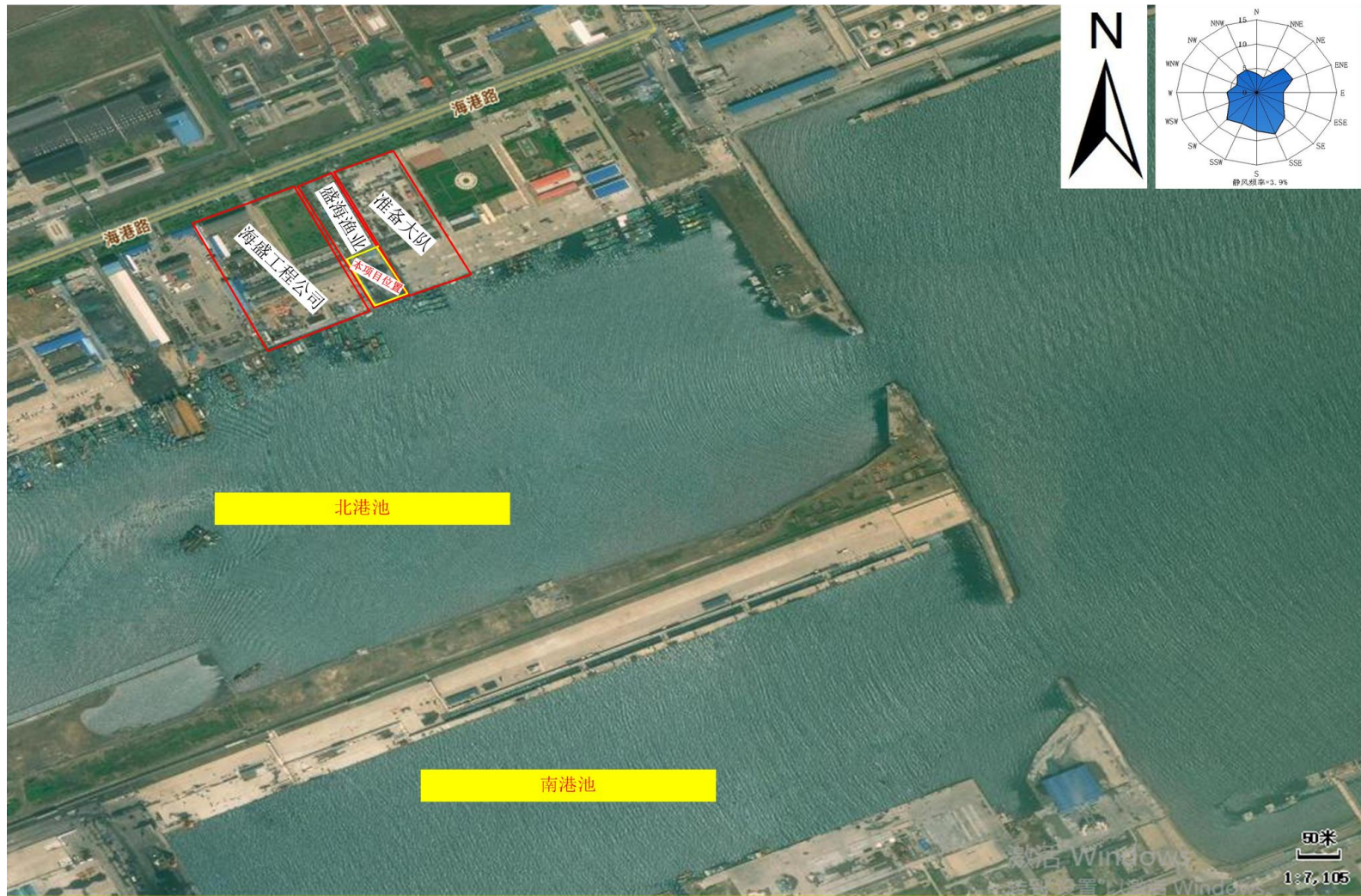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情况图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

建设单位：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东首 16#码头，厂址中心坐标：118°56'54.974"E，36°5'15.311"N。

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能力：本工程共建设 1 个泊位及路上配套的办公及宿舍板房，主要用于船舶避风、船舶靠泊、装卸货物等。码头岸线总长度 50m，设 4 个 250kN 的系船桩，码头面顶高程 3m，靠泊船型为 3000DWT 宽浅型散货船。本项目不设置锚地、不设置散货堆场，锚地和航道依托东营港现有锚地和航道。

装卸规模：项目不涉及产品，主要为物料的装卸量，主要为砂石料装卸量 104 万吨/年，粗盐装卸量 30000 吨/年；

投资总额：总投资为 12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

占地面积：无新增占地；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260 天，约在每年 2-12 月之间。每天 24 小时（值班）。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3.2-1 本项目批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投资主体及投资金额	投资主体为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	投资主体不变，实际总投资金额不变，环保投资金额不变	符合
2	项目位置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东首 16#码头，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同环评	符合
3	进度安排	主体生产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处于设计及环评阶段	主体生产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调试中	符合
4	装卸规模	砂石料装卸量 104 万吨/年，粗盐装卸量 30000 吨/年	同环评	符合
5	工艺流程	装载砂石的运输船舶进入码头内，待船舶停靠在码头时，船舶柴油发动机处于关停状态。码头上不配备起重和装卸设备，砂石料车登船后货物装卸都是由靠泊的特种船舶自带的挖机、铲车卸货。车辆装车过程及场地降尘采用雾炮喷雾；洗车过程采用雾桩喷淋。 在冬天潮位低时，船舶卸完砂石料后会装载粗盐返程，期间无需清扫船上的砂石料。粗盐卸车过程不起尘。	同环评	符合
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3 人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260 天，约在每年 2-12 月之间。每天 24 小时（值班）。	同环评	符合
7	总图布置	本项目东侧为准备大队码头，西侧为海盛工程公司码头，项目北侧为板房。本项目分为办公区、地磅及场地停车区。	同环评	符合
8	建设内容	本工程共建设 1 个泊位及路上配套的办公及宿舍板房，主要用于船舶避风、船舶靠泊、装卸货物等。码头岸线总长度 50m，设 4 个 250kN 的系船桩，码头面顶高程 3m，靠泊船型为 3000DWT 宽浅型散货船。本项目不设置锚地、不设置散货堆场，锚地和航道依托东营港现有锚地和航道。	同环评	符合
9	废水治理	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陆域生活污水、洗车废水、船舶生活污水及机舱油污水。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车废水经排水沟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及机舱油污水委托经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同环评	符合

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	废气治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砂石料装车过程扬尘。在登船处上方设置龙门，龙门侧向安装移动式洗车系统用于装砂石料的冲洗，经“雾状喷淋洗车、炮塔喷雾降尘”处理后，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同环评	符合
11	噪声治理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砂石料车运行、鸣笛噪声、选用低噪声工程设备、加强管理，船舶、车辆禁鸣限速。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同环评	符合
12	固废治理	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废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船舶保养固废等。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船舶生活垃圾和船舶保养固废由海事部门认可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置。 加强各类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船舶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贮存过程必须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标准要求设置。	同环评	符合
13	环境风险防控	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6号）《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文件要求，你公司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在新项目建成运行前，按照程序完成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落实安全相关要求，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评批复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5年12月31日取得备案证明，备案编号：370572-2025-044-L。备案证明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见附件6，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其他同环评	符合
14	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工作。加强管理及废水治理，预防污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尽可能避免对海洋生态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在运营期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工作，加强管理及废水治理，避免污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15	其他要求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本项目按照规定设置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符合

3.2.1 项目组成

3.2-2 本项目实际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16#泊位	码头岸线总长度 50m	同环评	是	
		4 个 250kN 的系船柱（船首顶靠在码头，两端各 1 个系船柱系统）	同环评	是	
		年吞吐量：104 万吨砂石料、3 万吨粗盐	同环评	是	
		码头面顶高程 3.0m	同环评	是	
		靠泊船型：3000DWT 宽浅型散货船	同环评	是	
	龙门架	在登船处上方设置龙门，龙门侧向安装移动式洗车系统，用于装砂石料车的冲洗	同环评	是	
辅助工程	办公区、宿舍	位于场地北侧，内设监控，用于砂石料车过磅及值班人员住宿以及应急物资的存放，占地面积约 250m ²	同环评	是	
	地磅	位于场地东北侧，用于装砂石料车辆的过磅	同环评	是	
环保工程	施工期	施工期已结束，本项目所在区域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经消失，未发现施工期存在环保问题	同环评	是	
	运营期	废水处理	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车废水经排水沟排入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同环评	是
			船舶生活污水及机舱油污水委托经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同环评	是
		废气处理	采用雾炮喷雾给装车过程及场地降尘，砂石料车装满后采用雾桩喷淋洗车	同环评	是
		固体废物处理	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船舶生活垃圾和船舶保养固废由海事部门认可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置。	同环评	是
		噪声控制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船舶、车辆禁鸣限速	同环评	是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从事砂石料的装车，环境风险较小。码头办公区配备围油栏、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同环评	是		



场地



雾炮



地磅

码头



灭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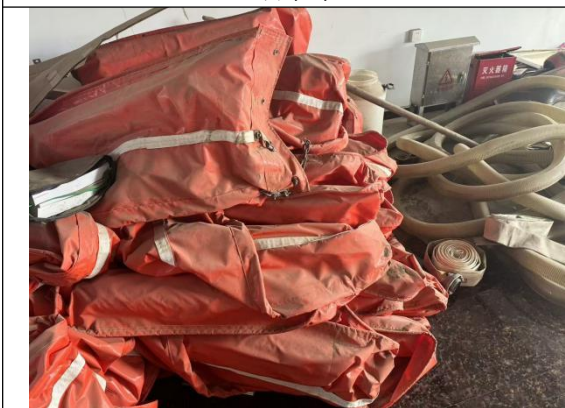
吸油管



洒水车



消油剂



围油栏



吸油毡



图 3.2-1 现场照片情况图

3.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见下表。

表 3.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高压雾桩	个	2	2	无变化
2	高压降尘炮塔	个	2	2	无变化
3	登船架	个	1	1	无变化
4	龙门架	套	2	2	无变化

3.3 码头指标及物料装卸量

本项目码头的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3.2-4 码头主要指标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岸线长度	m	50	50	无变化
2	泊位数	个	1	1	无变化
3	系船柱	个	4	4	无变化
4	总投资	万元	120	120	无变化

本项目装卸物料情况见下表。

表 3.2-5 装卸物料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装卸量	实际装卸量	验收期间装卸量 (2026.03.30-03.31)	变化情况
1	砂石料	1040000t/a	1040000t/a	6200t	无变化
2	粗盐	30000t/a	30000t/a	172t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系统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洗车用水、高压降尘炮塔（以下简称炮塔）喷雾用水、船舶生活污水。

①生活用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码头劳动人员日常生活用水量约为 35t/a。

②洗车用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洗车用水为自来水，用水量约为 10400t/a。

③炮塔用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炮塔用水为自来水，炮塔用水量约为 6200t/a。

④船舶生活用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港期间船舶生活用水量约为 380t/a。

3.4.2 排水系统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陆域生活污水以及洗车废水。不登陆本码头的废水为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机舱含油污水。

①陆域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陆域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2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湿地，然后汇入神仙沟，最终排海。

②洗车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雾桩喷淋用水产生废水 8320t/a，废水经码头西侧排水沟排入市政管网，经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湿地，然后汇入神仙沟，最终排海。

③船舶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船舶污水用量为 380t/a。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的要求执行，排入接收设施或符合要求情况下排放。船舶生活污水委托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协议见附件 4。

④船舶机舱含油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船舶机舱含油污水产生量约为 400t/a，产生的石油类为 2t/a，船舶机舱含油污水统一收集，经铅封处理后交由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协议见附件 4。

3.4.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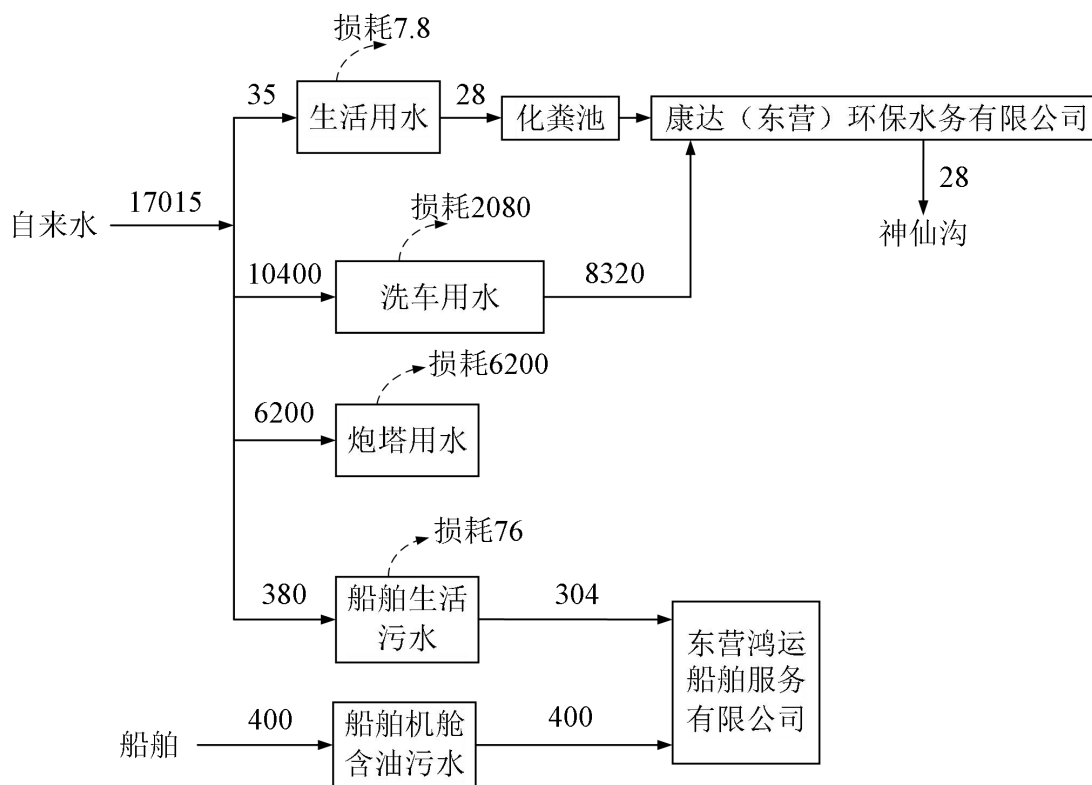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 工艺流程介绍

一、施工期施工方案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本项目于1992年建设完成，施工期距今已超30年，且本项目为公司租赁码头，故施工期涉及的施工方式、占地用海面积、类型、方式，施工期产排污情况，不涉及围填海、港池疏浚。

根据调查走访，本项目所在区域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经消失，未发现施工期存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未收到投诉。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装载砂石的运输船舶进入码头内，待船舶停靠在码头时，船舶柴油发动机处于关停状态。码头上不配备起重和装卸设备，砂土车登船后货物装卸都是由靠泊的特种船舶自带的挖机、铲车卸货。卸货过程中采用码头配备的雾桩喷淋降尘。

砂土车装完货物后经洗车台，将车身上粘的砂石料冲洗下来，产生洗车废水。

在冬天潮位低时，船舶卸完砂石料后会装载粗盐返程，期间无需清扫船上的砂石料。粗盐装卸过程不起尘。

注：①项目不提供船舶维修，码头停靠船舶直接归属船方。

②船舶进港靠岸后就熄灭柴油动力系统，卸货期间保持不开启。码头通风良好，空气流通顺畅，易于扩散，又因船舶进出港时间较短，故不考虑船舶尾气。

③项目设备维护委托设备厂商，无废机油等产生。

④项目船舶为3000吨级，主要运输砂石料、粗盐，不涉及压舱水。

本项目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自带的挖机及铲车）使用明确管理要求。

①编码登记：按照规定办理信息编码登记，悬挂环保号牌，随机械携带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卡”，采集卡扫码信息与机械信息和环保号牌号码一致；禁止私自拆除或恶意破坏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禁止套用、倒卖和悬挂虚假的环保号牌，以及拆除定位装置。

②做好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发动机故障及时维修、保持发动机良好的运行工作状态，从正规渠道购买和使用达到国家标准的清洁燃料，确保达标排放。

③尾气排放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III类限值要求，不得使用有排放可视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管、抽查，对尾气检测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时进行维修治理，确保排放检验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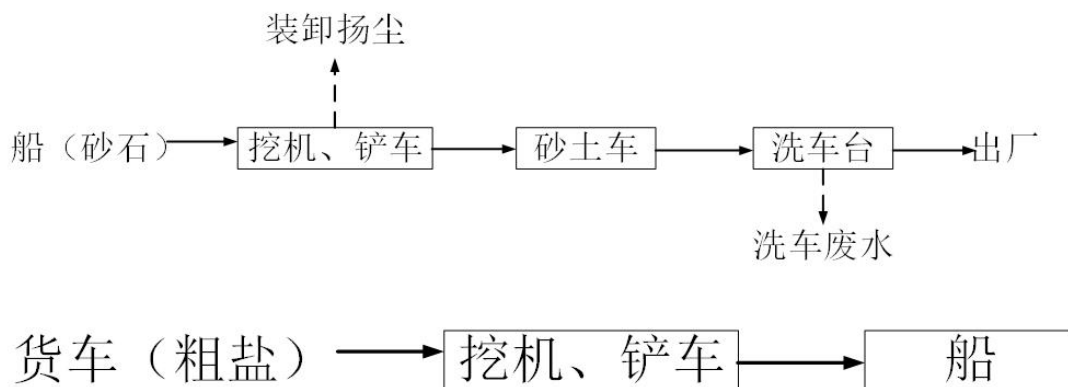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图

3.5.2 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

表 3.5-1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代号	主要成分
废气	物料装卸	装卸扬尘	G1	颗粒物
废水	陆域员工生活	陆域生活污水	W1	COD、BOD、SS、氨氮
	砂土车清洗	洗车废水	W2	SS
固废	陆域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	废纸、废包装
噪声	砂石料鸣笛等	噪声	G	/

3.5.3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未依法履行环评手续，存在主体工程“未批先建”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6#码头始建于 1992 年，建设 1 个泊位及配套的办公区、住宿区、地磅等。岸线长度 50m，系缆墩（250kN）4 个。针对该“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东环罚[2025]港 1 号及东环罚[2025]港 2 号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停产整顿。具体见附件 12-13。

2025 年 8 月，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25 年 9 月 2 日以东环港分建审[2025]7012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在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后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项目再次进行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 4 日主体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经逐一对比，本项目投资主体、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关键方面均未发生变动（环评及实际对比情况详见表 3.2-1 和表 3.2-2），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过程主要包括码头建设及其配套工程建设等内容。本工程施工期均已结束，根据调研，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噪声及施工、运输扬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

由于本项目已建成，而且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经消失，未发现施工期存在环保问题。故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4.2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本项目砂石料装车完成后采用雾桩喷淋洗车、场地及装车过程采用炮塔喷雾降尘，由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运行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综上，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2.2 废水

（1）用水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洗车用水、高压降尘炮塔（以下简称炮塔）喷雾用水、船舶生活污水。

①生活用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码头劳动人员日常生活用水量约为35t/a。

②洗车用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洗车用水为自来水，用水量约为10400t/a。

③炮塔用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炮塔用水为自来水，炮塔用水量约为6200t/a。

④船舶生活用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港期间船舶生活用水量约为380t/a。

(2)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陆域生活污水以及洗车废水。不登陆本码头的废水为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机舱含油污水。

①陆域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陆域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2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湿地，然后汇入神仙沟，最终排海。

②洗车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洗车用水产生废水 8320t/a，废水经码头西侧排水沟排入市政管网，经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湿地，然后汇入神仙沟，最终排海。

③船舶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船舶污水用量为 380t/a。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的要求执行，排入接收设施或符合要求情况下排放。船舶生活污水委托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协议见附件 4。

④船舶机舱含油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船舶机舱含油污水产生量约为 400t/a，产生的石油类为 2t/a，船舶机舱含油污水统一收集，经铅封处理后交由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协议见附件 4。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COD、氨氮	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神仙沟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mg/L)
DW001	118°56' 50.390"	38°5'21. 042"	0.8	康达（东营） 环保水务有 限公司处理 后排入神仙 沟	间断 排放	无规 律	康达（东 营）环保 水务有限 公司	SS	10
								BOD ₅	10
								COD _{Cr}	50
								氨氮	5

(3)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位于东营港高端石化和新材料产业园，是东营港高端石化和新材料产业园的配套基础设施，目前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7.5 万 m³/d。5 万 m³/d 的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混凝气浮池+匀质酸化池+A/O 池+高密度澄清池+臭氧氧化池+曝气生物滤池+混合反应及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出水排入人工湿地。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位于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东南侧，面积约 240 亩，处理水量 5×10⁴m³/d，设计进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₃-N≤5mg/L）；设计出水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COD≤40mg/L，NH₃-N≤2mg/L）。

人工湿地出水进入神仙沟，最终汇入渤海。2.5 万 m³/d 的处理工艺主要采用曝气沉沙+水解酸化+五段生物池+磁混凝沉淀池+臭氧氧化池+纤维转盘滤池+消毒接触池的工艺，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TP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要求（COD≤40mg/L，氨氮≤2mg/L，TN≤15mg/L，总磷≤0.4mg/L），其余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人工湿地。目前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接纳废水量为 42783t/d，剩余处理能力为 32217m³/d。本项目未批先建，废水已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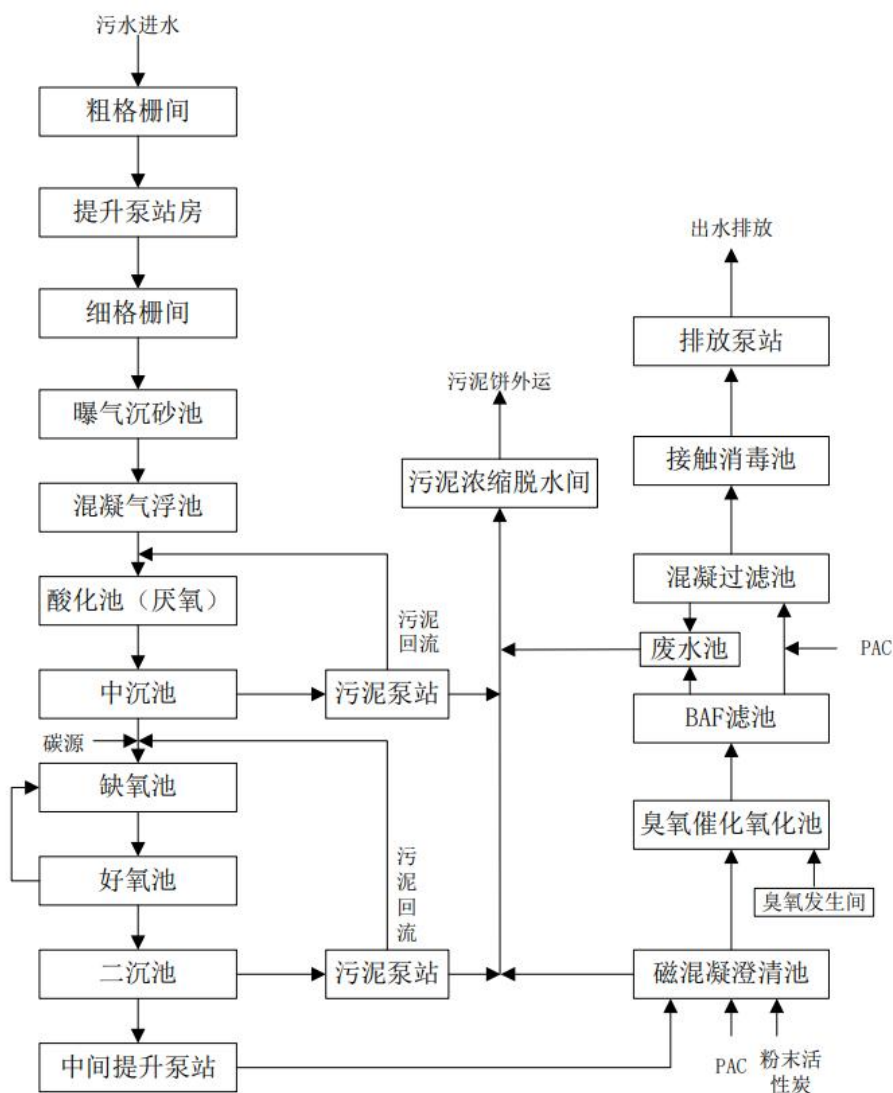


图 4.2-1 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5 万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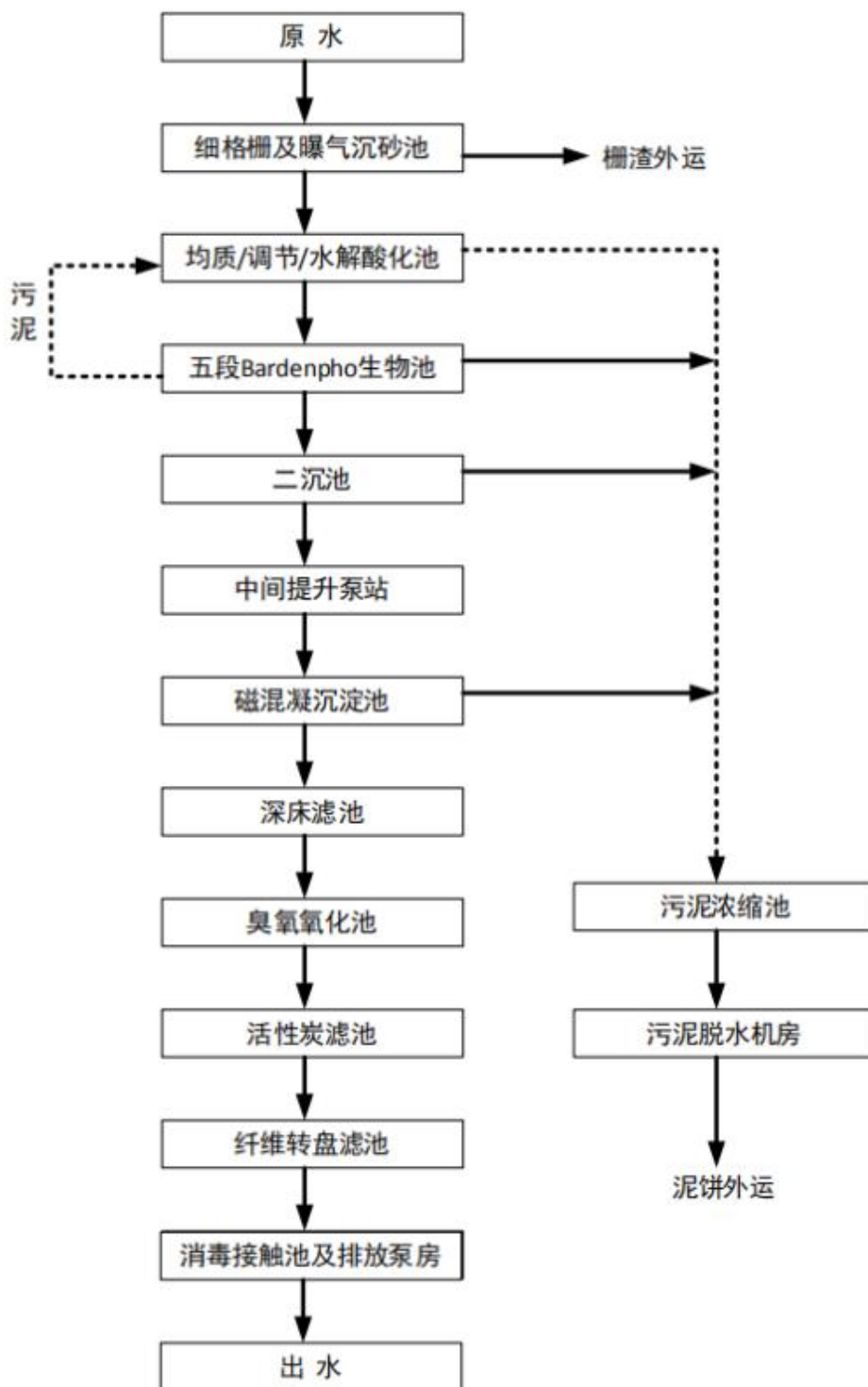


图 4.2-2 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2.5 万 m³/d）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检测数据发布系统显示，目前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mg/L）

指标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4 月
COD	23.1	22.4	23.9	24.2

氨氮	0.1	0.1	0.1	0.4
----	-----	-----	-----	-----

根据上表，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总排口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COD：≤40mg/L，氨氮：≤2mg/L）。项目依托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4.2.3 噪声

项目未批先建，施工期已完成。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雾桩及炮塔运行噪声以及装卸车铲车挖机、砂土车等噪声。根据运营期监测报告，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

（1）降低噪声源：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设备，降低噪声。

（2）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通过加强船岸协调，船舶到港期间禁止鸣笛，船舶基本无运行噪声。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船舶保养废物。

1、陆域生活垃圾

本工程码头工作人员为 3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故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船舶生活垃圾

本项目船员 15 人，按人均产生的生活垃圾量 1.0kg/d 计，每天到港 2 艘。则到港船舶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8t/a，暂时储存在船上垃圾桶内，到岸后由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3、船舶保养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数据，船舶保养产生的固体废物量可按每艘船 180kg/a 计算，船舶保养产生的固体废物量为 0.36t/a，临时贮存在特定的垃圾桶内，经海事部门许可后，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表 4.2-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产生量 t/a	存放地点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纸等	0.39	0	垃圾箱	由环卫部门清运
2	船舶生活垃圾	船员生活	食物残渣废纸屑等	7.8	0	船上垃圾桶	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3	船舶保养废物	船舶保养过程	废润滑油	0.36	0	船上特定垃圾桶	

4.2.5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本项目参考“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其他”，属于IV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正常运营过程中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项目周边无土壤敏感点，故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2.6 生态环境

本项目码头营运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对水域环境的影响，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有：码头船舶运输、掉头、停靠、码头作业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分析如下：

（1）对鱼类的干扰影响

根据调查，码头船舶运输、掉头、停靠、码头作业影响范围为码头边缘外的水域，港口船舶的活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鱼类的活动，船舶离港一段时间后，该影响即可消除，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大的不利的影响。但如果陆域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项目所在水域，将会对鱼类的鱼类生存产生一定影响。因此，项目单位要加强管理及废水治理，预防污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从而保护鱼类良好的生存环境。

（2）船舶运行、掉头、停靠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干扰影响

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港区水域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机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4.2.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无危险废物，事故污染风险主要来源于营运期船舶进出港和靠泊航行期间发生碰撞、搁浅、侧倾等造成油舱燃油泄漏。燃油泄漏、消防废水及含油废水入河等污染事故会对所在水域水质和生态造成影响。

(2)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并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主要包括围油栏和吸油毡等），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掌握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

②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③码头已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收油设备（吸油毡）等。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④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码头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料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影响

⑤针对运输过程发生的船舶侧翻引起的货物散落在河道中，应联合水上部门，及时清理河道，防止其妨碍河道行洪能力，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同时，加强船舶运输管理，保障船舶运输安全。

综上，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4.3 其他环保措施

4.3.1 环境管理

企业应专设环境管理机构，并设专职人员（至少 1 人）负责环保工作，主要

工作内容包含：

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增强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②编制并实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控制计划。

③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等方面内容。

④负责委托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申报、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运营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

⑤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⑥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规程。

4.3.2 运行管理

本项目运行过程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中运行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 4.3-1 项目运行过程中与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运行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6.4.1 废气	a) 污染防治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本项目雾桩及雾炮与装车同步运转	符合
	b) 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	本项目采用雾桩及雾炮降尘，定期检查喷淋头	符合
	c) 对于露天堆场中周转频率低的堆垛可采用苫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本项目场地不涉及露天堆场，场地及装车过程采用雾炮喷雾降尘	符合
	d) 煤炭、矿石露天堆场散货堆垛高度不宜超过设计堆高；露天堆场定期实施洒水喷淋，洒水频次根据物料性质和气象条件等确定；堆场宜设置必要的堆垛表面含水率监测仪器，煤炭堆垛表面含水率不宜低于6%、矿石堆垛表面含水率不宜低于5%。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矿石露天堆放。主要装砂石料，装车过程及场地采用雾炮喷雾降尘	符合
	e) 场区内集疏运车辆装卸作业及其他装卸点宜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对装卸点进行喷雾抑尘或同步开启场内洒水喷淋系统进行洒水抑尘。	本项目装车过程及场地采用雾炮喷雾降尘，装满的砂石料车采用雾桩喷淋洗车	符合
	f) 散装粮食、水泥等无法采取洒水喷淋的货种应采用封闭式或者半封闭式的装卸和输送设备，起尘部位应配置干式除尘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

	g) 控制装卸作业落差, 堆料作业落差宜在 2 米以内, 装卸车/船作业落差宜在 1.5 米以内。	本项目装车在船上, 且用船舶自带铲车和挖机等, 作业落差符合要求	符合
	h) 码头面、装卸车区在装卸作业完毕时应及时清理; 场区内道路应进行定期清扫和冲洗, 确保不产生明显扬尘; 北方冬季严寒, 道路不宜洒水时, 可增加清扫频次。	装卸车完成后及时清理, 场地采用雾炮喷雾降尘	符合
6.4.2 废水	a) 码头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 保证设施运行正常, 处理、排放水污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按要求运行	符合
	b) 码头装卸区应有冲洗水、初期雨水的收集、储运设施; 堆场应设有径流雨水的收集、储运设施; 含尘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理后, 优先用于堆场喷淋、码头面及道路冲洗。	本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堆场, 装卸区设置冲洗水排放设施	符合
	c) 地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明确要求含尘污水不外排的, 应按要求执行。	本项目按要求运行	符合
6.4.3 固体废物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应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 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措施,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不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符合
	b) 危险废物应按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不涉及	符合

4.3.3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 全厂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自行监测一览表

监测时期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运营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氨氮、磷酸盐(总磷)	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	L _{Aeq}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20 万元, 环保投资实际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3%。其中: 废气投资 21 万元, 废水投资 8 万元, 固废投资 0.2 万元, 噪声投资 3 万

元，风险投资 1.8 万元。

表 4.4-1 环评环保投资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高压雾桩	4	4
	龙门架	13	13
	高压降尘炮塔	4	4
废水	排水沟	8	8
噪声	减振支撑	3	3
固废	生活垃圾桶	0.2	0.2
风险	围油栏、吸油毡等	1.8	1.8
合计		34	34

注：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建成。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审批意见主要内容	建设（安装）情况	落实情况
<p>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东首 16#码头，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个泊位及路上配套的办公及宿舍板房，用于船舶避风、船舶靠泊、装卸货物等。码头岸线总长度 50m，设 4 个 250kN 的系船柱，码头面顶高程 3m，靠泊船型为 3000DWT 宽浅型散货船。本项目不设置锚地和散货堆场，锚地和航道依托东营港现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砂石料年装卸量 104 万吨、粗盐年装卸量 3 万吨。项目总投资为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比为 28.3%。本工程未批先建，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已缴纳。</p> <p>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达标排放。同意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p>	<p>项目位于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东首 16#码头，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个泊位及路上配套的办公及宿舍板房，用于船舶避风、船舶靠泊、装卸货物等。码头岸线总长度 50m，设 4 个 250kN 的系船柱，码头面顶高程 3m，靠泊船型为 3000DWT 宽浅型散货船。本项目不设置锚地和散货堆场，锚地和航道依托东营港现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砂石料年装卸量 104 万吨、粗盐年装卸量 3 万吨。项目总投资为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比为 28.3%。本工程未批先建，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已缴纳。</p>	<p>已落实</p>

<p>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及以下工作：</p> <p>（一）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砂石料装车过程扬尘。在登船处上方设置龙门，龙门侧向安装移动式洗车系统用于装砂石料车的冲洗，经“雾桩喷淋洗车、炮塔喷雾降尘”处理后，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砂石料装车过程扬尘。在登船处上方设置龙门，龙门侧向安装移动式洗车系统用于装砂石料车的冲洗，经“雾桩喷淋洗车、炮塔喷雾降尘”处理后，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已落实</p>
<p>（二）废水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陆域生活污水、洗车废水、船舶生活污水及机舱油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洗车废水排入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船舶生活污水及机舱油污水委托经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p>	<p>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陆域生活污水、洗车废水、船舶生活污水及机舱油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洗车废水排入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船舶生活污水及机舱油污水委托经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p>	<p>已落实</p>
<p>（三）固废污染防治。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废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船舶保养固废等。陆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船舶生活垃圾和船舶保养固废由海事部门认可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置。加强各类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船舶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贮存过程必须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标准要求设置。</p>	<p>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废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船舶保养固废等。陆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船舶生活垃圾和船舶保养固废由海事部门认可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置。加强各类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船舶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贮存过程已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标准要求设置。</p>	<p>已落实</p>
<p>（四）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砂石料车运行、鸣笛噪声。选用低噪声工程设备，加强管理船舶、车辆禁鸣限速，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砂石料车运行、鸣笛噪声。选用低噪声工程设备，加强管理船舶、车辆禁鸣限速，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五）环境风险防控。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46 号）《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文件要求，你公司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在新项目建成运行前，按照程序完成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落实安全相关要求，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建设项目相关情况。</p>	<p>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了内部管理责任制度，并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在新项目建成运行前，按照程序完成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落实安全相关要求，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建设项目相关情况。</p>	<p>已落实</p>
<p>（六）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海洋生态保护</p>	<p>已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工作。已加强管</p>	<p>已落实</p>

<p>工作。加强管理及废水治理，预防污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尽可能避免对海洋生态产生不利影响。</p>	<p>理及废水治理，本项目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车废水经排水沟排入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及机舱油污水委托经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能够避免对海洋生态产生不利影响。</p>	
<p>（七）其他要求。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p>	<p>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已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p>	<p>已落实</p>
<p>三、严格落实重大变化重新报批制度。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要求，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p>	<p>本项目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p>	<p>已落实</p>
<p>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在完成建设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须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p>	<p>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p>	<p>已落实</p>

4.4.3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上运输业 55 10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 其他货运码头 5532”，为“登记管理”。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70500724986143E001Y，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7 日。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见附件。

5 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	/
水生生态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洗车废水进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机舱含油污水委托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均不排海；码头船舶运输、掉头、停靠、码头作业影响在船舶离港后一段时间后即可消失	生活污水与洗车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船舶生活污水与船舶机舱含油污水委托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均不排海。
地表水环境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洗车废水混合进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机舱含油污水委托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生活污水与洗车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船舶生活污水与船舶机舱含油污水委托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场地及排水沟地面硬化、化粪池一般防渗	化粪池等效黏土层厚度 $\geq 1.5\text{m}$ ，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声环境		/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加强管理；③船舶、车辆禁鸣限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	/	①砂石料装车过程及场地采用雾炮喷雾降尘；②砂石料车装满后采用雾桩喷淋洗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固体废物		/	/	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船舶生活垃圾暂时储存在船上垃圾桶内，到岸后由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保养废物临时贮存在特定的垃圾桶内，经海事部门许可后，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危险废物不在本厂区贮存，见委托处置协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	/
环境监测	/	/	见监测计划	/
其他	/	/	/	/

七、结论

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要求。在落实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3。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运营期由于砂石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会产生扬尘，因此，工程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1-1 无组织废气标准对比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浓度限值标准 mg/m ³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同环评

陆域生活污水执行与洗车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船舶生活污水、机舱油污水排放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的要求执行，由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表 6.1-2 陆域生活污水与洗车废水标准对比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浓度限值标准 mg/m ³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同环评
SS	400		
COD	500		
BOD ₅	300		
氨氮	--		

本项目属于近岸海域，属于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海域。

表 6.1-3 船舶含油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污水类别	水域类别	船舶类别	排放控制要求
机器处所油污水	内河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在船舶航行中排放（石油类 ≤15mg/L）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沿海	400 总吨及以上船舶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在船舶航行中排放（石油类指标 ≤15mg/L）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400 总吨以下船舶	非渔业船舶：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在船舶航行中排放（石油类指标 ≤15mg/L）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渔业船舶：(1)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船舶航行中排放（石油类指标 ≤15mg/L）；(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船舶航行中排放（石油类指标 ≤15mg/L）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注：本项目船舶含油污水主要为舱底油污水。施工期船舶含油污水通过船上的密封污水罐收

集，靠岸后委托资质单位接收并处理，不排海。

表 6.1-4 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

船舶生活污水	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含）海域，利用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的船舶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排入接收设施	
		BOD ₅ (mg/L)	≤25
		SS (mg/L)	≤35
		耐热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
		COD _{Cr} (mg/L)	≤125
		pH 值 (无量纲)	6~8.5
	总氯 (总余氯) (mg/L)	≤0.5	
	3 海里 < 与最近陆地间距离 ≤12 海里的海域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使用设备打碎固形物和消毒后排放； (2) 船速不低于 4 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与最近陆地间距离 >12 海里的海域	船速不低于 4 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船舶垃圾	塑料废弃物、废弃食用油、生活废弃物、焚烧炉灰渣、废弃渔具和电子垃圾	任何海域均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备	
	食品废弃物	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至 12 海里（含）的海域，粉碎或碎至直径不大于 25 毫米后方可排放；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可以排放。	
	货运残余物	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不含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货物残留物方可排放。	

表 6.1-5 本项目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项目	处置方式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	船舶垃圾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同环评

表 6.1-6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限值要求 dB (A)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L _{Aeq}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同环评

6.2 总量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砂石料装车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只有陆域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外排，总量指标纳入康达（东营）环保

水务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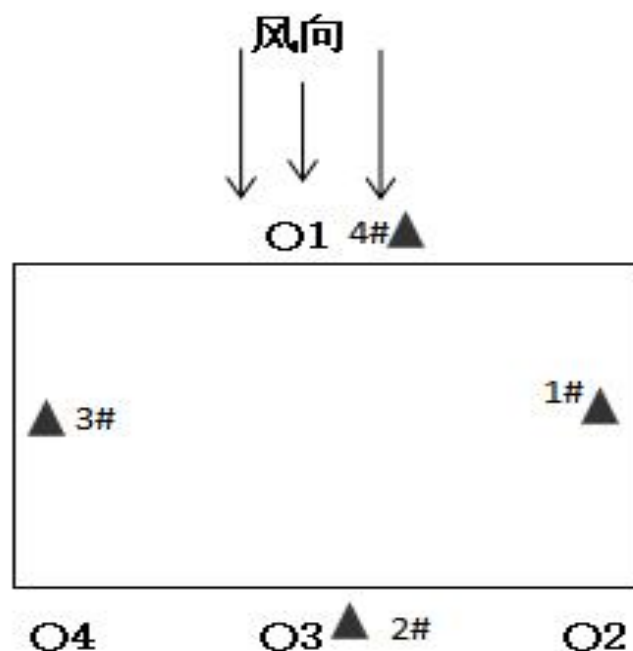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7.1-1，监测布点见图 7.1-1。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厂区上风向 2-50m 范围内布设 1 个参照点，厂区下风向浓度最高点附近布设 3 个监控点，监控点和参照点距无组织排放源不应小于 2 米；记录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厂界噪声检测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水

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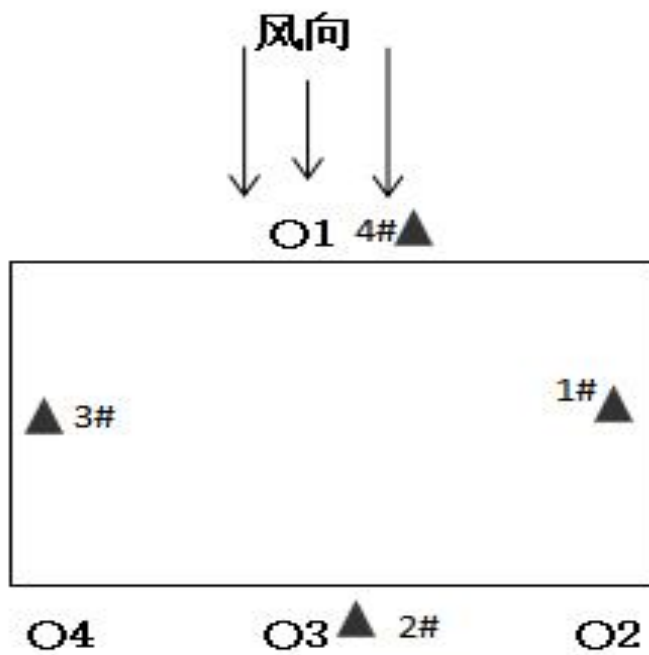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企业污水外排口	COD、SS、氨氮、BOD ₅ 、pH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7.3-1，监测布点见图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1m 处	L _{Aeq}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南 1m 处		
3#	厂界西 1m 处		
4#	厂界北 1m 处		



▲：厂界噪声检测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7.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1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4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 CJ/T 51-2018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 ³

8.2 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及人员能力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下表要求进行。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质量控制数据表

表 8.2-1 空白试验记录表

采样日期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空白测试结果	结果评价
2026.03.30	无组织废气	26033003WQ0901-1K0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ND	合格
	废水	26033003FS0301-1K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L	合格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检出限+L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废水质量控制

表 8.2-2 平行双样分析结果记录表 (单位: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RD%		结果评价
2026.03.30-2026.04.06	废水	26033003FS0301-1	氨氮	15.2	1.7	≤10	合格
		26033003FS0301-1P01		14.7			
		26033003FS0301-1	化学需氧量	194	1.3	≤10	合格
		26033003FS0301-1P01		189			
		26033003FS0301-4	生化需氧量	74.0	1.8	≤20	合格
		26033003FS0301-4PN		71.4			
		26033003FS0401-4		75.1	2.5	≤20	合格
		26033003FS0401-4PN		71.5			

表 8.2-3 标准曲线中间点检测结果表 (单位: μg/L)

检测日期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	中间点	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2026.03.30-2026.04.06	废水	氨氮	40.0	41.904	4.8	±10	合格
备注	/						

表 8.2-4 标准样品质控结果登记表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样品浓度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Y20260225-02	144±10mg/L	148	合格
生化需氧量	LH2026022401	210±20mg/L	213	合格
生化需氧量	LH2026022401	210±20mg/L	218	合格

3、噪声质量控制实验结果

表 8.2-5 噪声质量控制实验结果一览表 (dB (A))

校准日期		标准声源 dB(A)	测量前校正值 dB(A)	测量后校正值 dB(A)	差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是否合格
2026.03.30	昼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6.03.31	昼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设计装卸量	日设计装卸量	日实际装卸量	负荷 (%)
1	砂石料	t/d	1040000	4000	3100	77.5
2	粗盐	t/a	30000	115.4	86	74.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74.5%~77.5%，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气象参数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9.2-1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3.30	13:08	N	2.0	10.4	101.7	1/2
	14:13	N	2.1	11.1	101.7	1/2
	15:18	N	1.9	11.2	101.7	1/2
2026.03.31	09:28	N	1.7	9.8	101.7	1/2
	10:33	N	1.8	10.7	101.6	1/2
	11:38	N	1.9	13.2	101.5	1/2

2、厂界无组织

表 9.2-2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2026.03.30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6033003WQ0901-1	26033003WQ0901-2	26033003WQ0901-3
		颗粒物 (μg/m ³)	237	266	224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6033003WQ1001-1	26033003WQ1001-2	26033003WQ1001-3

2026.03.31	下风向 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29	357	335
		样品编码	26033003WQ1101-1	26033003WQ1101-2	26033003WQ1101-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67	343	374
		样品编码	26033003WQ1201-1	26033003WQ1201-2	26033003WQ1201-3
	上风向 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55	227	265
		样品编码	26033003WQ1301-1	26033003WQ1301-2	26033003WQ1301-3
	下风向 2#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54	335	367
		样品编码	26033003WQ1401-1	26033003WQ1401-2	26033003WQ1401-3
下风向 3#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28	375	349	
	样品编码	26033003WQ1501-1	26033003WQ1501-2	26033003WQ1501-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64	337	375	
	样品编码	26033003WQ1601-1	26033003WQ1601-2	26033003WQ1601-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5\mu\text{g}/\text{m}^3$, 满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要求 ($1\text{mg}/\text{m}^3$)。

9.2.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水水质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9.2-3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6.03.30	企业污水外排口	样品编码	26033003F S0301-1	26033003F S0301-2	26033003F S0301-3	26033003F S0301-4
		水温 ($^{\circ}\text{C}$)	10.2	10.4	10.8	10.4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2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92	188	180	192
		悬浮物 (mg/L)	60	61	64	61
		氨氮 (mg/L)	15.0	15.5	14.8	14.5
		生化需氧量 (mg/L)	68.2	66.4	67.6	72.7
2026.03.31	企业污	样品编码	26033003F S0401-1	26033003F S0401-2	26033003F S0401-3	26033003F S0401-4

水外排口	水温 (°C)	10.2	10.2	10.4	10.6
	pH 值 (无量纲)	7.6	7.4	7.3	7.2
	化学需氧量 (mg/L)	184	196	171	188
	悬浮物 (mg/L)	64	64	57	67
	氨氮 (mg/L)	15.6	15.6	15.0	14.3
	生化需氧量 (mg/L)	70.7	69.1	75.1	73.3
备注：检出限+L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企业污水外排口废水各监测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值：7.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196mg/L、悬浮物：67mg/L、氨氮：1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75.1mg/L，各指标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pH 值：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

9.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2026.03.30	东厂界 1#	14:21-14:31	50.7	22:09-22:19	44.0
	南厂界 2#	14:37-14:47	50.4	22:25-22:35	43.2
	西厂界 3#	14:51-15:01	51.6	22:40-22:50	45.4
	北厂界 4#	15:20-15:30	52.1	22:55-23:05	44.7
2026.03.31	东厂界 1#	09:41-09:51	50.7	22:00-22:10	42.3
	南厂界 2#	09:58-10:08	50.8	22:13-22:23	41.6
	西厂界 3#	10:16-10:26	51.1	22:27-22:37	44.2
	北厂界 4#	10:42-10:52	52.2	22:40-22:50	42.9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东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0.7dB（A）、夜间 44.0dB（A）；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0.8dB（A）、夜间 43.2dB（A）；西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1.6dB（A）、夜间 45.4dB（A）；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2.2dB（A）、夜间 44.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船舶保养废物。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船舶生活垃圾暂时储存在船上垃圾桶内，到岸后由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保养废物临时贮存在特定的垃圾桶内，经海事部门许可后，由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9.2.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砂石料装车过程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废水只有陆域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外排，总量指标纳入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东首 16# 码头。

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3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本工程共建设 1 个泊位及路上配套的办公及宿舍板房，主要用于船舶避风、船舶靠泊、装卸货物等。码头岸线总长度 50m，设 4 个 250kN 的系船桩，码头面顶高程 3m，靠泊船型为 3000DWT 宽浅型散货船。本项目不设置锚地、不设置散货堆场，锚地和航道依托东营港现有锚地和航道。

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70500724986143E001Y，有效期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7 日。

受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验收监测对象为厂界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验收调查对象为生产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2026 年 3 月 9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调试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并于 2026 年 3 月 4 日于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开，具体网址：

<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1045>。

10.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74.5%~77.5%，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通过本次验收，得到以下结论。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在现场踏勘、资料调查及监测的基础上，本次验收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

大排放浓度为 $375\mu\text{g}/\text{m}^3$ ，满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要求（ $1\text{mg}/\text{m}^3$ ）。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企业污水外排口废水各监测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值：7.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196mg/L、悬浮物：67mg/L、氨氮：1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75.1mg/L，各指标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东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0.7dB(A)、夜间 44.0dB(A)；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0.8dB(A)、夜间 43.2dB(A)；西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1.6dB(A)、夜间 45.4dB(A)；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2.2dB(A)、夜间 44.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船舶保养废物。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船舶生活垃圾暂时储存在船上垃圾桶内，到岸后由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保养废物临时贮存在特定的垃圾桶内，经海事部门许可后，由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垃圾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无固废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风险：本项目已按环评批复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组审查并备案，防控措施基本完善。

6、总量：本项目不涉及总量申请。

11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兹委托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单位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
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
单位对向被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



附件 2 监测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兹委托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单位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本单位对向被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3 环评批复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意见:

东环港分建审〔2025〕7012号

经研究，对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东首16#码头，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个泊位及路上配套的办公及宿舍板房，用于船舶避风、船舶靠泊、装卸货物等。码头岸线总长度50m，设4个250kN的系船柱，码头面顶高程3m，靠泊船型为3000DWT宽浅型散货船。本项目不设置锚地和散货堆场，锚地和航道依托东营港现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砂石料年装卸量104万吨、粗盐年装卸量3万吨。项目总投资为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占比为28.3%。本工程未批先建，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已缴纳。

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达标排放。同意按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及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砂石料装车过程扬尘。在登船处上方设置龙门，龙门侧向安装移动式洗车系统用于装砂石料车的冲洗，经“雾桩喷淋洗车、炮塔喷雾降尘”处理

后，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陆域生活污水、洗车废水、船舶生活污水及机舱油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洗车废水排入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船舶生活污水及机舱油污水委托经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三）固废污染防治。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船舶保养固废等。陆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船舶生活垃圾和船舶保养固废由海事部门认可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置。

加强各类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船舶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贮存过程必须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标准要求设置。

（四）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砂石料车运行、鸣笛噪声。选用低噪声工程设备，加强管理船舶、车辆禁鸣限速，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控。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6号）《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文件要求，你公司应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在新项目

建成运行前，按照程序完成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落实安全相关要求，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六) 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工作。加强管理及废水治理，预防污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尽可能避免对海洋生态产生不利影响。

(七) 其他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三、严格落实重大变化重新报批制度。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要求，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在完成建设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你单位须承担相应的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5年9月2日

3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公司名称：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设计装卸量	日设计装卸量	日实际装卸量	负荷 (%)
1	砂石料	t/d	1040000	4000	3100	77.5
2	粗盐	t/a	30000	115.4	86	74.5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东营港 船舶污染物回收处理授权协议

甲方：河口盛海渔业责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进喜

乙方：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凡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的规定，为保护广利港及近海域海洋生态环境，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港区从事防污染、船舶污染物接收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授权范围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盛海码头内开展以下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业务：

1. 船舶含油污水；
2. 船舶生活污水；
3. 船舶垃圾等。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审核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许可等相关材料。
2. 根据需要，甲方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入港通行证。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在盛海码头开展相关业务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2.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配备合格的作业工具进行作业，确保作业安全、防止发生安全、污染事故；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及其它不可预测的一切意外事故，全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在甲方的统筹调度下进港作业，进港作业前要向码头总调中心报告，且在总调中心指定的时间段内开展相应业务。

4. 乙方进入甲方所辖区域，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行为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乙方自行负责其船舶、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及保管工作，确保其船舶、设备保持可正常工作状态且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

四、其它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因过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本协议向对方承

担违约责任或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对方承担侵权责任。

2. 甲乙双方如需变更或终止协议，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认。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若发生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有效期两年。

6、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河口盛海渔业责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喜 授权代理人：杨龙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日	乙方（盖章）：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XX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日
--	--



港口经营业务备案表

备案编号: 370502-2025-031

申请人	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NLAYG21	法人代表	孔凡信
联系人	孔凡信	联系电话	18678667778
传真		E-mail 地址	
通讯联系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金港花苑7号楼1单元302室		
经营业务 (在对应事项□内及子项○内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理货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为船舶提供岸电 <input type="checkbox"/> 为船舶提供(○物料○生活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船舶提供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船舶提供围油栏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为船舶提供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为船舶提供水上船员接送服务		
备案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营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经营人名称 ○经营地域 ○法人代表人 ○经营业务范围 ○其他 本表或附页记载事项)		

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现申请为船舶提供污染物(油污水、残油、生活污水及垃圾)、围油栏经营业务备案,请予备案。我公司承诺备案申请所提交的信息、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提交不实内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营人公章):

2025年11月9日

你公司申请在东营港经营地域范围内开展上述业务,符合/不符合备案规定,准予/不准予备案。从事上述相关业务,你公司应加强安全管理,配备足数的管理人员,建立和完善经营和安全管理制,定期修订事故应急预案。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章)

备案有效期: 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本栏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填写)


本表是申请人已办理相关备案的书面凭证,盖章有效,请申请人妥善保管。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500724986143E
法定代表人	杨进喜	联系电话	18766709101
联系人	杨进喜	联系电话	18766709101
传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东首盛海码头		
预案名称	《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杨进	报送时间	2025.12.25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2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70512-2025-044-L</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胡明德</p>	<p>经办人</p>	<p>李敏</p>

附件 7 公示情况

第一次公示：<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1045>。



2026-03-04 16:11:00 来源: 评论: 0 点击: 13

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试情况公示

2025年3月, 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5年9月2日以东环港分建审[2025]7012号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次验收项目为“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120万元, 环保投资34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为: 本工程共建设1个泊位及路上配套的办公及宿舍板房, 主要用于船舶避风、船舶靠泊、装卸货物等。码头岸线总长度50m, 设4个250kN的系船桩, 码头面顶高程3m, 靠泊船型为3000DWT宽浅型散货船。

该项目始建于1992年, 主要建设1个泊位及配套的办公区、住宿区、地磅等。岸线长度50m, 系缆墩(250kN)4个。项目属于“未验先投”违法行为,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4月8日以东环罚[2025]港1号及东环罚[2025]港2号对其进行处罚, 并要求停产整顿。2025年9月12日项目经批复后重新开工建设, 2026年3月4日主体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调试日期为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7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 2026年3月9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至31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调试日期为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4日

第二次公示:

附件 8 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X26033003

项目名称: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CA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3. 未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4. 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5. 本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
6.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0536-8880056

电子邮箱：sdyxjc888@163.com

邮政编码：261100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社区玉清东街以北、银枫路以东第三加速器
1号厂房三楼北侧

YX26033003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噪声, 废水,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单位名称	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性状描述	废水: 无色无浮油液体; 无组织废气: 滤膜。		
采样日期	2026.03.30 至 2026.03.31	分析日期	2026.03.30 至 2026.04.06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见附表 2		
检测结论	不予判定		
备注	/		



2026年04月22日

编制人: 孙磊

审核人: 孙磊

批准人: 陈国栋

YX26033003

第 2 页 共 6 页

二、检测结果

2.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6.03.30	企业污水外排口	样品编码	26033003FS 0301-1	26033003FS 0301-2	26033003FS 0301-3	26033003FS 0301-4
		水温 (°C)	10.2	10.4	10.8	10.4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2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92	188	180	192
		悬浮物 (mg/L)	60	61	64	61
		氨氮 (mg/L)	15.0	15.5	14.8	14.5
		生化需氧量 (mg/L)	68.2	66.4	67.6	72.7
2026.03.31	企业污水外排口	样品编码	26033003FS 0401-1	26033003FS 0401-2	26033003FS 0401-3	26033003FS 0401-4
		水温 (°C)	10.2	10.2	10.4	10.6
		pH 值 (无量纲)	7.6	7.4	7.3	7.2
		化学需氧量 (mg/L)	184	196	171	188
		悬浮物 (mg/L)	64	64	57	67
		氨氮 (mg/L)	15.6	15.6	15.0	14.3
		生化需氧量 (mg/L)	70.7	69.1	75.1	73.3

备注: 检出限+L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YX26033003

第 3 页 共 6 页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2026.03.30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6033003WQ09 01-1	26033003WQ09 01-2	26033003WQ09 01-3
		颗粒物 (μg/m³)	237	266	224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6033003WQ10 01-1	26033003WQ10 01-2	26033003WQ10 01-3
		颗粒物 (μg/m³)	329	357	335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6033003WQ11 01-1	26033003WQ11 01-2	26033003WQ11 01-3
		颗粒物 (μg/m³)	367	343	374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6033003WQ12 01-1	26033003WQ12 01-2	26033003WQ12 01-3
		颗粒物 (μg/m³)	335	367	348
2026.03.31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6033003WQ13 01-1	26033003WQ13 01-2	26033003WQ13 01-3
		颗粒物 (μg/m³)	255	227	265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6033003WQ14 01-1	26033003WQ14 01-2	26033003WQ14 01-3
		颗粒物 (μg/m³)	354	335	367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6033003WQ15 01-1	26033003WQ15 01-2	26033003WQ15 01-3
		颗粒物 (μg/m³)	328	375	349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6033003WQ16 01-1	26033003WQ16 01-2	26033003WQ16 01-3
		颗粒物 (μg/m³)	364	337	375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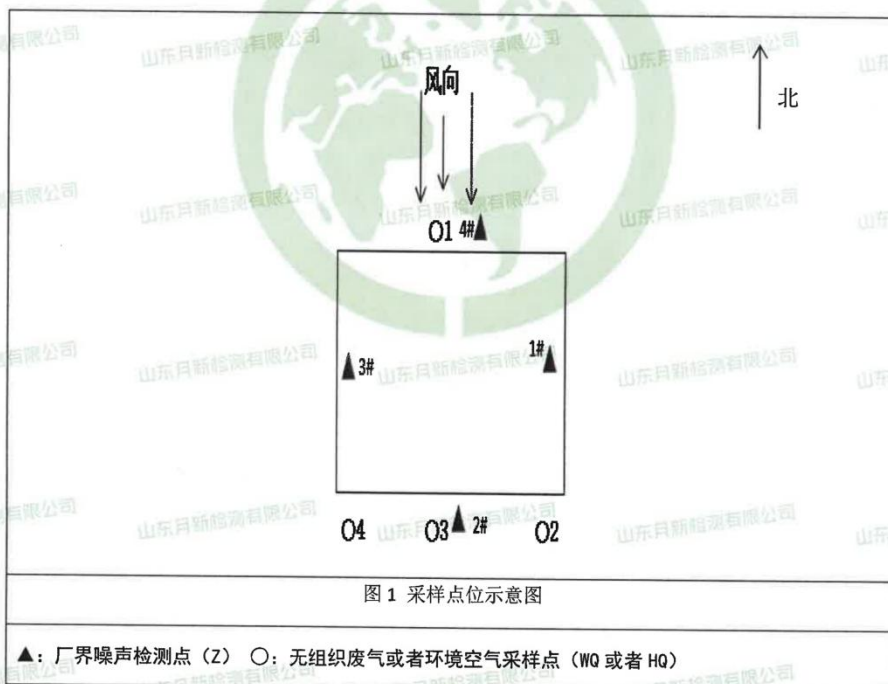
YX26033003

第 4 页 共 6 页

2.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2026.03.30	东厂界 1#	14:21-14:31	50.7	22:09-22:19	44.0
	南厂界 2#	14:37-14:47	50.4	22:25-22:35	43.2
	西厂界 3#	14:51-15:01	51.6	22:40-22:50	45.4
	北厂界 4#	15:20-15:30	52.1	22:55-23:05	44.7
2026.03.31	东厂界 1#	09:41-09:51	50.7	22:00-22:10	42.3
	南厂界 2#	09:58-10:08	50.8	22:13-22:23	41.6
	西厂界 3#	10:16-10:26	51.1	22:27-22:37	44.2
	北厂界 4#	10:42-10:52	52.2	22:40-22:50	42.9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附图:



YX26033003

第 5 页 共 6 页

附表 1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4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 CJ/T 51-2018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µg/m³

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YX-S-25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X-S-234
便携式 pH 计	PHB-1	YX-S-24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X-S-27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X-S-26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X-S-26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YX-S-267
多参数分析仪	SX736 型	YX-S-383
电子天平	AUW220D	YX-S-026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YX-S-075
生化培养箱	SHX250IV	YX-S-079
酸式滴定管 (棕)	50mL	YX-R-08-0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6A	YX-S-03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YX-S-020
电子天平	AUW220D	YX-S-025

YX26033003

第 6 页 共 6 页

附表 3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3.30	13:08	N	2.0	10.4	101.7	1/2
	14:13	N	2.1	11.1	101.7	1/2
	15:18	N	1.9	11.2	101.7	1/2
2026.03.31	09:28	N	1.7	9.8	101.7	1/2
	10:33	N	1.8	10.7	101.6	1/2
	11:38	N	1.9	13.2	101.5	1/2

*****报告结束*****





附件 9 设备清单变化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高压雾桩	个	2	2	无变化
2	高压降尘炮塔	个	2	2	无变化
3	登船架	个	1	1	无变化
4	龙门架	套	2	2	无变化



附件 10 营业执照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500724986143E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东营市河口区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
路东首盛海码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724986143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18日至2030年11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2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环罚〔2025〕港2号

当事人名称：杨龙

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370503199511203514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东首盛海码头

2025年3月19日上午9时，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对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地检查，该公司位于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东首16号散货码头。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现场负责人杨龙陪同检查，现场由砂石料卸货码头、卸货区、地磅、办公室等区域组成，环境保护设施主要是用于防尘抑尘的喷淋装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以上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并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3月19日；制作单位：东营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工作负责人杨龙涉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3月20日；制作单位：东营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工作负责人杨龙需要配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证据名称：验收工作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制作时间：2025年3月19日；制作单位：杨龙；证明内容：杨龙身份证明以及被处罚主体适格；

4.证据名称：现场照片；制作时间：2025年3月19日；制作单位：东营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情况。

5.证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制作时间：2025年3月19日；制作单位：东营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需要应该报批的文件类别。

当事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我局于2025年3月3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东环罚告〔2025〕港2号）告知你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你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依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一项建设项目管理类第八条“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事实：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裁量等级1；排放污染物类别：扬尘，裁量等级2；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裁量等级1；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裁量等级：5。另根据《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1；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减轻环境影响，裁量等级-1；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自然人，裁量等级-2；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2。建议作出以下决定：

处罚金额为伍万肆仟陆佰捌拾柒元整（54687元）。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府前大街100号）财务审计科申领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罚没专用），当事人持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到非税收代收银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商行）缴纳罚款，当事人缴纳罚款后，持代收银行加盖收讫章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到东营市环保局财务审计科换

回罚款收据。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环罚〔2025〕港1号

当事人名称：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者：杨进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724986143E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东首盛海码头

2025年3月19日上午9时，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对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地检查，该公司位于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东首16号散货码头。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现场负责人杨龙陪同检查，现场由砂石料卸货码头、卸货区、地磅、办公室等区域组成，环境保护设施主要是用于防尘抑尘的喷淋装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以上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并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3月19日；制作单位：东营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3月20日；制作单位：东营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

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制作时间：2025年3月19日；制作单位：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证明内容：被处罚主体适格；

4.证据名称：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制作时间：2025年3月19日；制作单位：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证明内容：杨龙身份证明；

5.证据名称：山东省环境信用评价网站截图；制作时间：2025年3月20日；制作单位：东营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该单位近两年环保方面的处罚次数为0次；

6.证据名称：现场照片；制作时间：2025年3月19日；制作单位：东营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情况。

7.证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制作时间：2025年3月19日；制作单位：东营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需要应该报批的文件类别。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我局于2025年3月3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东环罚告〔2025〕港1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依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一项建设项目管理类第八条“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事实：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裁量等级1；排放污染物类别：扬尘，裁量等级2；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裁量等级1；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裁量等级：5。另根据《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1；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减轻环境影响，裁量等级-1；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2。建议作出以下决定：

处罚金额为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元）。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

书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府前大街100号）财务审计科申领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罚没专用），当事人持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到非税收代收银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商行）缴纳罚款，当事人缴纳罚款后，持代收银行加盖收讫章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到东营市环保局财务审计科换回罚款收据。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13 企业缴费证明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37050025000048470396

执收单位编码: 142001

执收单位名称: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票据代码: 37030122

票据号码: 0000022294

校验码: NdPKjA

填制日期: 2025-04-08

付款人	全称	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东营市财政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 225,000.00		
项目编号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305019955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225,000.00	225,000.00
执收单位 		经办人 (盖章) 王蕾		备注: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37050025000014762930

执收单位编码: 142001

执收单位名称: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票据代码: 37030122

票据号码: 0000022295

校验码: qz6QxK

填制日期: 2025-04-08

付款人	全 称	杨龙	收款人	全 称	东营市财政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伍万肆仟陆佰捌拾柒元整		(小写) 54,687.00	
项目编号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10305019955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54,687.00	54,687.00
执收单位盖章 财务专用章			经办人 (盖章) 王蕾		备注: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26日，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东首16#码头，厂址中心坐标：118°56'54.974"E，36°5'15.311"N。项目总投资120万元，环保投资34万元，本工程共建设1个泊位及路上配套的办公及宿舍板房，主要用于船舶避风、船舶靠泊、装卸货物等。码头岸线总长度50m，设4个250kN的系船桩，码头面顶高程3m，靠泊船型为3000DWT宽浅型散货船。本项目不设置锚地、不设置散货堆场，锚地和航道依托东营港现有锚地和航道。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5年3月，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5年9月2日以东环港分建审[2025]7012号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6年5月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0万元，环保投资34万元，占总投资的2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未依法履行环评手续，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6#码头始建于1992年，建设1个泊位及配套的办公区、住宿区、地磅等。岸线长度50m，系缆墩（250kN）4个。针对该“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4月8日以东环罚[2025]港1号及东环罚[2025]港2号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停产整顿。具体见附件7。

2025年8月，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5年9月2日以东环港分建审[2025]7012号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在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后于2025年9月12日项目再次进行开工建设，2026年3月4日主体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经逐一对比，本项目投资主体、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关键方面均未发生变动（环评及实际对比情况详见表3.2-1），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砂石料装车完成后采用雾桩喷淋洗车、场地及装车过程采用炮塔喷雾降尘，本项目运行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陆域生活污水以及洗车废水。不登陆本码头的废水为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机舱含油污水。本项目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湿地，然后汇入神仙沟，最终排海；洗车废水经码头西侧排水沟排入市政管网，经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湿地，然后汇入神仙沟，最终排海。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船舶保养废物。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船舶生活垃圾暂时储存在船上垃圾桶内，到岸后由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保养废物临时贮存在特定的垃圾桶内，经海事部门许可后，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垃圾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无固废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雾桩及炮塔运行噪声以及装卸车铲车挖机、砂土车等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船舶、车辆禁鸣限速减少噪声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5\mu\text{g}/\text{m}^3$ ，满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要求（ $1\text{mg}/\text{m}^3$ ）。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企业污水外排口废水各监测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值：7.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196mg/L、悬浮物：67mg/L、氨氮：1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75.1mg/L，各指标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东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0.7dB（A）、夜间 44.0dB（A）；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0.8dB（A）、夜间 43.2dB（A）；西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1.6dB（A）、夜间 45.4dB（A）；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2.2dB（A）、夜间 44.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船舶保养废物。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船舶生活垃圾暂时储存在船上垃圾桶内，到岸后由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保养废物临时贮存在

特定的垃圾桶内，经海事部门许可后，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垃圾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无固废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申请。

五、验收结论

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和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20个工作日后，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6日

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杨进喜	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杨进喜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宋少轩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少轩
	检测单位	张瑞轩	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瑞轩
	专家组	宋延博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宋延博
		钟华东	东营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钟华东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东首 16# 码头，厂址中心坐标：118° 56' 54.974" E，36° 5' 15.311" N。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34 万元，本工程共建设 1 个泊位及路上配套的办公及宿舍板房，主要用于船舶避风、船舶靠泊、装卸货物等。码头岸线总长度 50m，设 4 个 250kN 的系船桩，码头面顶高程 3m，靠泊船型为 3000DWT 宽浅型散货船。本项目不设置锚地、不设置散货堆场，锚地和航道依托东营港现有锚地和航道。

其中环保工程包括：本项目砂石料装车完成后采用雾桩喷淋洗车、场地及装车过程采用炮塔喷雾降尘。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陆域生活污水以及洗车废水。不登陆本码头的废水为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机舱含油污水。本项目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湿地，然后汇入神仙沟，最终排海；洗车废水经码头西侧排水沟排入市政管网，经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湿地，然后汇入神仙沟，最终排海。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雾桩及炮塔运行噪声以及装卸车铲车挖机、砂土车等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船舶、车辆禁鸣限速减少噪声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船舶保养废物。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船舶生活垃圾暂时储存在船上垃圾桶内，到岸后由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保养废物临时贮存在特定的垃圾桶内，经海事部门许可后，由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垃圾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无固废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项目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相关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报告中编制了“环境和生态影响分析”相关环境保护篇章，相关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均已落实。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施工主要由建设单位自主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范围内，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进行施工，安装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确保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机泵、阀门等连接部位、运转部位和静密封点部位都牢固连接，均做到严密、不渗、不漏、不跑气。施工过程中对生产设备安装、环保设备安装，对风机、机泵等高噪声设备均采取了相关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3月，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5年9月2日以东环港分建审[2025]7012号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受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验收监测对象为厂界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验收调查对象为生产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7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2026年3月9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至31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调试日期为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并于2026年3月4日于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开，具体网址：<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1045>。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装卸物料为砂石料装卸量 104 万吨/年，粗盐装卸量 30000 吨/年。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该公司由主要领导负责环保管理工作。依据国家的法规政策，该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有效地保证了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企业建立了环保小组，组长负责统筹安排厂内环保工作，组员负责具体执行。另外项目建立了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运行维护费用从企业利润中拿出部分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备案证明，备案编号：370512-2025-044-L。并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试生产至竣工验收期间进行过的监测为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

①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5\mu\text{g}/\text{m}^3$ ，满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要求（ $1\text{mg}/\text{m}^3$ ）。

②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企业污水外排口废水各监测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值：7.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196mg/L、悬浮物：67mg/L、氨氮：1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75.1mg/L，各指标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③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东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0.7dB(A)、

夜间 44.0dB (A)；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0.8dB (A)、夜间 43.2dB (A)；西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1.6dB (A)、夜间 45.4dB (A)；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2.2dB (A)、夜间 44.7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不涉及防护距离，不存在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各环节均不需进行整改。

验收会议中，验收组专家对项目提出的相关意见，具体意见及整改情况如下：

表 1 验收会议专家意见及整改情况明细表

序号	意见	整改情况
1	在正文中补充本项目排污许可情况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已补充排污许可登记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详见 P3、P64、P80
2	核实是否有危险废物产生，有无危险废物暂存间	已核实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不设危险废物暂存间，见 P29。
3	明确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有无变化	已明确，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情况与环评相比无变化，见 P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东首16#码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砂石料装卸量104万吨/年,粗盐装卸量30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审[2025]70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6年4月4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1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0075352268XR001P			
	验收单位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4.5%~7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2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所占比例(%)	28.3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8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240h				
运营单位	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724986143E	验收时间	2026年3月~2026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S												
	BOD ₅												
	石油类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